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草案（「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通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億元的貸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新貸款協議，及簽署彼等認為屬新貸款協議擬議事項附帶、所屬或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一切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